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馬補字第46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武經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慶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8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致愷